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tfc.edu.hk

全港小學乒乓球邀請賽 2026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Table-tennis Invitation Championships 2026

比賽章程

一. 宗旨：

為了提供一個讓各小學優秀隊伍交流切磋的機會，進一步推動本港乒乓球運動發展。

二. 比賽安排：

分組賽(初賽)

日期：2026年4月18日(星期六)

比賽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比賽地點：林大輝中學體育館

金盃賽及銀碟賽(決賽)

2026年5月2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2時

林大輝中學體育館

三. 報名須知：

組別：男子組(32隊)

女子組(32隊)

手續：參加比賽之球隊須填報領隊及球員(每隊限報五名)，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妥 Google Form 報名表(連結可參閱附上的連結和二維碼)，否則恕不受理。遞交報名表後，將不得增加或更改球員及其資料，請於遞交前小心核對資料。

連結：<https://forms.gle/pu6uGuvwUmXDXK8H6>

費用：全免

截止日期：2026年3月9日

公佈日期：2026年3月16日於本校網頁公佈參賽球隊名單及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賽事相關事宜。

<http://www.ltfc.edu.hk>

備註：若報名隊數超出限額，將會由本校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隊伍。



四. 比賽須知：

1. 賽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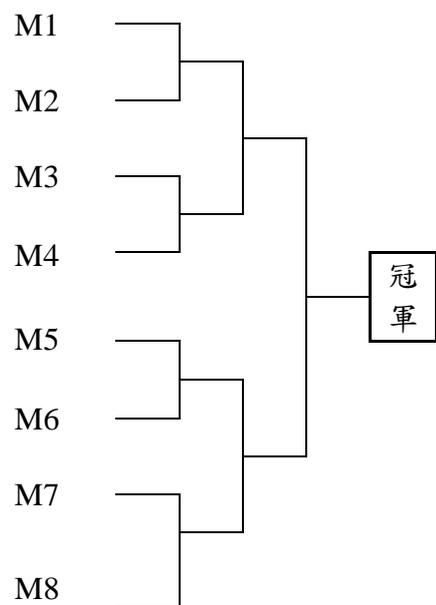
除特別聲明外，採用香港乒乓球總會比賽規則舉行比賽。有關球例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http://www.ittf.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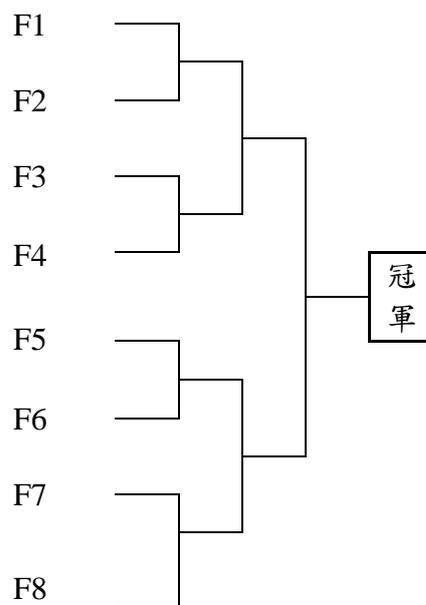
2. 賽 制

2.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決出分組首名，餘下賽事將採用單淘汰賽制。最後八強勝方將晉身金盃賽，負方則晉身銀碟賽。

男子組賽事：



女子組賽事：



2.2 分男女子組，採新史屈靈杯團體賽制，以 3 人 5 場 3 勝，先勝三場者勝（必定 3 人到場），每場 3 局 2 勝（一局 11 分制）。不設暫停。

2.3 比賽次序：

局數	1	2	3	4	5
主隊	A	B	C	A	B
	↓	↓	↓	↓	↓
客隊	X	Y	Z	Y	X

2.4 一局比賽先以 11 分的一方為勝；如雙方均得到 10 分，以先領前對手 2 分者為勝。

2.5 如由“A”首先發球，2 分後由“X”發球，如此類推，至該局結束為止。如雙方 10 分平手時，則每位球員各發一球，至比賽結束。

2.6 第一局比賽結束後雙方球員可有一分鐘休息，期間球員可接受指導。第二局開始時雙方球員换位，由“X”先發球，2 分後由“A”發球，如此類推，直至比賽結束為止。

2.7 如雙方各勝一局，則需進行第三局比賽。第二局與第三局之間亦有一分鐘休息時間，期間球員可接受指導。

2.8 第三局比賽時雙方球員换位。由“A”首先發球。當該局比數達 5 分時，雙方應互換位置再進行比賽。

2.9 裁判員一旦發現球員位置或發球錯誤時，應立刻中斷比賽，並按該局比賽開始時所確定的次序及當時的比分進行糾正後，方可繼續比賽。

2.10 在任何情況下，錯誤發現前的所有得分均為有效。（這適用於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次序錯誤。）

2.11 先勝三場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方。



- 2.12 勝方得兩分，負方一分而棄權者零分。若兩隊同分時，以勝者為勝。遇三隊或以上同分，便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勝負比率，辦法如下：

$$\frac{\text{勝}}{\text{負}} = \text{商 (大者為勝)}$$

- 2.13 若未分勝負，再用上述之比率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盤數。
- 2.14 若仍未分勝負，再用同樣辦法計算局數。
- 2.15 取消比賽資格：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者，則其球隊之比賽資格及所得積分將被取消。若被判為“取消比賽資格”的球隊，則是項賽事中其它球隊與該隊對賽而取得之分數亦告作廢。
- 2.16 棄權的判罰：如有因遲到、證件問題或於法定比賽時間，參賽隊伍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比賽制服及裝備不整齊者，判作棄權論。而被判為“棄權”的球隊，該場比賽將以 0:3 為最終結果，並以 0 分計分，以後之比賽可繼續進行。

3. 球 拍

- 3.1 球拍兩面不論是否有覆蓋物均應為無光澤，一面為黑色，另一面為鮮色，必須與黑色及比賽用球有明顯區別。
- 3.2 除大會列明外，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使用。
- 3.3 球員在比賽開始前及比賽中更換球拍時，應將球拍向裁判員及對手展示，並容許他們檢查。
- 3.4 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http://www.ittf.com>。

4. 比賽用球

- 4.1 比賽用球採用「雙魚牌」三星白色 40+乒乓球。

5. 服 裝

- 5.1 比賽運動員須一致穿著該校短袖之體育制服或穿著劃一同色(與比賽用球顏色明顯不同)之短袖隊衣及短運動褲。
- 5.2 不能穿著牛仔褲出賽。
- 5.3 如天氣寒冷(溫度 15 度或以下)，運動員可穿著長運動褲。
- 5.4 運動員須穿著運動襪及不脫色運動鞋。

6. 場 外 指 導

- 6.1 在團體賽中，球員可接受任何經批准在場區內的人士給予場外指導。
- 6.2 在單項賽事中，球員只可接受一名事前向裁判員指定的人士給予場外指導；任何未經批准的人士若進行場外指導，裁判員會舉起紅咭，將其逐離賽區。
- 6.3 除在比賽回合中，球員可在任何時間接受場外指導，但不得對賽事構成延誤經批准的人士若提供不合法的場外指導，裁判員應舉起黃咭警告，若再犯者將被驅離賽區。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ffc.edu.hk

在團體賽中，球員可接受任何經批准在場區內的人士給予場外指導。

- 6.4 在團體賽中，被驅離的指導者除了本身需參賽外，在該場團體賽結束前不准再次返回，而他的位置亦不能由另一人替代；在單項比賽中，被驅離的指導者在該場比賽結束前不准再次返回。
- 6.5 所有初賽賽事均不設暫停。

7. 抗議及上訴

- 7.1 上訴須依比賽附例進行及處理，而大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五. 其他：

1. 如有特別事故，本校有權將賽事改期。
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者，本校有權作出修改。
3. 凡有關本比賽所發生之任何事情，本校有權處理。
4. **凡所有進場人士(包括教練、家長)進入體育場館時，必須穿著不脫色運動鞋，否則本賽會有權拒絕該人士進場。**
5. 所有參賽球隊之球員，必須於法定比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向當值場監報到，否則作棄權論。所有球員必須出示學校手冊或學生証以作核實；如球員未能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則該球員不獲參加該場比賽。
6. 如遇天氣情況惡劣，各球隊可於比賽前一小時致電本校查詢，查詢電話：2786 1990。如遇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或紅、黑色暴雨訊號時則比賽將會改期，更新之新比賽日期將另行通知。
7. 教練、領隊資格及責任規定：各隊領隊、教練年齡必須超過十八歲，教練或領隊必須出席全程比賽，並為該球隊於比賽之中的事務負責。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校體育科馮建晞老師或蔡子亮老師聯絡（電話：2786 1990）。